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59號

受裁定人即

被 告 鄧永佑

葉惠芳

上列被告與原告黃國益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黃國益聲請訴訟救助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救字第3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茲因該訴訟事件已經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3,269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再按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。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84條規定可知。末按受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，應負擔訴訟費用時，始有繳納裁判費義務，並無須

於起訴時繳納裁判費，不得視為於受訴訟救助確定時，視為已繳納裁判費，而認為嗣後減縮聲明者，仍應負擔減縮部分之裁判費，是當事人受訴訟救助時，應以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時始判定訴訟標的之範圍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2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查兩造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救字第31號民事裁定部分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裁判費。嗣上開事件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01號和解成立，和解筆錄內容第2點載明：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鄧永佑、葉惠芳負擔」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明無訛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告起訴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,301,405元，嗣於民國113年8月28日變更為3,913,505元，依上開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9,808元，又本件兩造於訴訟中成立和解，原告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是暫免繳納之裁判費，依上開和解筆錄關於訴訟費用之約定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3,269元(計算式：39,808元 $\times$ 1/3=13,26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